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34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，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主席陶高周先生主持了会议。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同意：3 票；弃权：0 票；反对：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、降低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同意：3 票；弃权：0 票；反对：0 票。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核查后认为：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

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、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且上述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除倪晟耕均达到 100%解锁标准，同意公司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